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洪一丹女士、张宏先生、蔡勇先生、成志坚先生、马小淳先生、赵梦笛女士、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赵轶先生等九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赵轶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九人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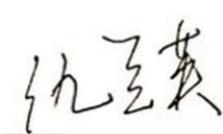
二、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洪一丹女士、张宏先生、蔡勇先生、成志坚先生、马小淳先生、赵梦笛女士、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赵轶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赵轶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军雄先生、宋德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9年07月10日